

#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

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四年十月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各部，因體系不同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，除各系所另訂規定者，不得互選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：
  - (一) 畢業班重、補修之科目與其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。
  - (二) 插班、轉系、重考生因課程抵免，選修本部或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。
  - (三) 已停招新生之系科，重補修困難時。
  - (四) 加修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。
  - (五) 延修生。
  - (六) 復學生，因原課程停開者。
  - (七) 其他因特殊狀況，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、院長同意者。
- 三、 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(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)；惟修習「學研課程」者，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，「學研課程」修課對象為大三、大四及研究所學生，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，至多 6 學分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，以「跨部選課及加選單」、「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」提出書面申請，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